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

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，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，自三十八年七月四日起一律以銀元計算。